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院专业建设和管理水平，形成专业建设和管理的科学运行机制，根据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有关专业设置与管理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及调整必须符合职院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根据行业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以现有专业建设成果为基础进行设置和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业设置、调整是指新专业增设及旧专业取消或调整。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四条　专业设置及调整的基本原则

（一）需求性原则：设置的专业必须符合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和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和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必须有相对稳定的人才需求量。

（二）效益性原则：设置专业应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

（三）发展性原则：设置专业应符合技术发展的趋势，对所属专业群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四）优先性原则：优先设置体现学院专业特色与定位、发挥学院办学整体优势的专业，以及行业和区域发展急需的、重点支持的专业。

第五条　新设高职专业的基本要求

（一）增设专业必须符合学院办学思想和发展规划，适应国家对专门人才的需要，有利于学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高职教育的特点，以职业岗位群或行业为主兼顾学科分类的原则进行划分，体现职业性与学科性的结合，并兼顾与本科目录的衔接。

（四）增设专业应经过充分的社会调查和专业论证，并提供详细的专业人才需求分析论证报告。

（五）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必需的师资队伍（“双师型”教师应达到规定比例）、实习实训场所等教学基本条件。

（六）按照《高等学校增设专业申请表》规范填报

第六条 专业设置工作具体程序

（一）每年**10**月，教务处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结合专业设置现状，与招就处、人事处共同组织召开专业设置论证会，在征求学院领导意见的基础上，下发申报下一学年新增专业的通知。

（二）每年**11**月至次年**4**月，各系（部）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于秋季开学之前，提出专业设置的申请，并提交相关的专业申报材料。

1. 每年**11**月，根据教务处下发的通知，各系（部）组织专业教师讨论，根据地方及行业发展情况，结合学院现有软、硬件情况，从《目录》中拟定出需增设的专业

2. 次年2月—3月，组织专业（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就业管理人员对拟开设专业进行人才需求调研

对已开设的专业，也应同时对人才数量和质量需求情况及毕业生工作情况进行调研，以便学院能够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人才市场需求变化为导向适时调整专业结构。

3. 次年4月，组织教师对所有调查结果进行专门的分析与整理，于4月前写出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4. 次年5月，由各系（部）会同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组织召开专业设置和调整论证会，确定本系（部）今年增设专业和需调整的专业。对增设专业，应详述增设专业的必要性（人才需求调查预测、行业发展背景等）和可行性（学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制度等保障措施）。

5. 各系（部）根据行业和职业岗位（群）对人才专业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要求，在完成前面工作后，组织起草人才培养方案。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进行专题研讨。经过若干次论证修改后再定稿。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次年6月前完成。

（二）次年6月1日前，各系（部）向教务处提出设置新专业申请，填报申请表。同时递交申请报告和申请材料。

（三）次年6月20日前，教务处组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系（部）提交的拟增设（调整）专业申报材料进行论证和审定，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并上学校办公会讨论。

（四）由教务处按规定时间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七条 新设专业的申请材料

（一）经学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专业发展规划；

（二）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调研报告及论证材料（包括①论证报告；②参加论证专家名单；③专家论证原始记录）；

（三）高职院校增设专业申请表；

（四）拟设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五）专兼职教师配置一览表（教师姓名、年龄、性别、职称、学历、所毕业的学院及专业、拟授课程名称等）；

（六）基本办学条件（专业开办经费、教室、专业实验室及实验开出率、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实训场所等）一览表；

（七）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上述材料，均一式三份，由申请的院（系）负责汇编成册并提供电子版。

第三章　新设专业建设

第八条　新设专业建设的组织领导

各院（系）主持新专业建设工作。凡有新专业的系部，均应建立相应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并明确专业负责人；新专业各门课程也要明确一位课程负责人，形成新专业建设的骨干力量，确保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各项任务均应落实到人，职责分明，并严格执行新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建立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能力和行业指导科学设置新专业的机制。

第九条　新设专业建设的规划和设计

（一）完善人才培养方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以学生的可持续性发展为要求，构建与社会发展和学校特色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制订出具体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

定建设重点，强化专业特色，形成专业优势，培育专业品牌，适时调整专业方向。

第十条 新设专业的投入和资源储备

（一）基本教学条件储备

1. 学校在实验室、图书资料、实训基地等基础条件建设方面应优先满足新专业需求。

2. 制订新专业实训室的建设计划。在实训室建设方面优先建设新专业实训室，保证实训室面积、设备能满足学生进行实验的要求。

3. 建立长期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保证实践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尽可能推进现代学徒，实现招生招工一体化。

4. 优先购买新专业所需图书资料，以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二）师资队伍储备

1. 制订新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师资进修、培训规划。积极开展师德教育和继续教育，重视专业负责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提高。积极引进有丰富企业经验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和新开课程所需教师。

2. 建成稳定的以专业教师为骨干的师资队伍，并逐步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高水平兼职教师队伍。兼职教师原则上达到本专业教师队伍总数的**20%**以上。

3. 新设专业各门专业必修课程，原则上配备讲师以上职务的主讲教师**2**人，专业课课程应由副高以上职称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凡跨专业兼任新设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要经过教务处、人事处和相关系部审核后方可取得任课资格。

4. 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和与新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努力做到学、产、研相结合，为新专业建设注入新的活力，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

（三）课程建设储备

1. 加强课程的常规建设，认真编写各门课程的课程大纲、实习实训大纲，各门课程应有完备的教学文件，各个教学环节符合有关的质量标准要求。

2. 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开展实训课程体系、内容、方法手段改革的研究。实训课程必须有实训教材。

3. 制订专业课程建设计划，重视课程体系改革，以精品课程建设为抓手，建设一批院级、省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

4. 逐步建设本专业的网络教学资源。

（四）教材储备

1. 制定切实可行的专业教材建设规划，教材内容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或市级以上精品教材。

2. 支持自编教材和制作各类声像教学资料、多媒体辅助教学软件，形成具有学院本专业特色的教材体系。

（五）社会服务项目储备

努力搭建稳定的、典型的社会服务项目，开展社会服务项目化教学，全面锻炼师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扩大专业的社会影响力。

（六）学院对新批准设立的专业在师资、实验实训条件等方面给予政策和经费上的支持，各系（部）也应重点加强新专业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一条 新设专业的检查、监督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新设专业负责检查、监督，系（部）应做好具体的建设完善工作，系（部）专业建设委员会也应做好监督指导工作，保证新设专业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第四章 专业调整与撤销

第十二条 学院建立专业的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把社会需求、招生计划、录取率、报到率、就业率、评估认证结果等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量化指标。

第十三条 在专业评估中发现的人才培养定位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连续三年很低，或连续三年无生源或生源极少的专业，学校将做出停止招生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更改专业名称、调整专业方向、改变学制等情况，一律按新设专业的程序进行。对于需要撤销的专业，应由所在系（部）写出书面报告，申述停办理由、相应的论证材料，并会同教务处、党政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对撤销专业教师提出安排意见后，报学院审批后，填报《高等学校高职专业调整备案表》，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